

《竹润乐城债基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拟根据《竹润乐城债基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乐城债基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1 款“基金的管理费”

1、原表述：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8%。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管理人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见文末），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合同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则自存续期届满之日起本基金停止计提管理费。”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45%。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管理人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见文末），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

令。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合同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则自存续期届满之日起本基金停止计提管理费。”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本次变更将自【2024】年【12】月【16】日起正式生效。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2月16日】